

# 贵州诺博泰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公告与须知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根据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诺博泰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泰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担任诺博泰纳公司管理人。为方便债权人及时、高效申报债权，明确债权申报相关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之规定，就债权申报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时对诺博泰纳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债权申报期限

诺博泰纳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三、债权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

（二）申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西侧银海元隆·熙

府 B-1 号楼 4 层（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

（三）联系人：谭国法律师，电话 18885942695。

（四）可以通过网络申报债权资料，电子邮箱 1392417995@qq.com。

#### 四、债权申报材料及债权申报须知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诺博泰纳公司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根据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中样本进行填写，材料电子版可电话索取，见本公告第三条）。

1. 债权人为法人的，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所公函。

2. 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3. 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账目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申报表》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5.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债权金额，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6. 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债权，同时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7. 审查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查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8.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黑或炭素墨水笔，以上材料均需一式二份。

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装订时加封面。

## (二) 债权申报文本获取方式

各债权人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从管理人处获取（微信号：18885942695，添加微信时请注明系诺博泰纳公司债权人以及姓名）。

## (三) 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必须符合本公告“申报债权所需材料”要求，按照“申报债权所需材料”规定的顺序整理，并按照本公告“申报方式”提交给管理人。

现场申报的，需现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并提供申报材料原件

供管理人核实；纸质版材料通过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的，应最迟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始前邮寄申报材料或现场提交（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网上申报的，应根据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申报材料原件供管理人核实，逾期未提供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或暂缓确认。

2.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明确是否主张对诺博泰纳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优先权，并明确说明优先权的标的物、债权额等情况。申报债权时未主张优先权的，视为放弃优先权。

3. 申报债权数额必须具体明确，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清算受理日，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同一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4. 债权申报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的，视为放弃主张。

5.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不是简体中文版本的，需提供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作出的简体中文译本。

6. 管理人不收取申报人原件，申报人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供原件的，应自行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7. 申报的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8. 申报人如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虚假、隐瞒陈述或拒绝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

管理人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四）特别提示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 诺博泰纳公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诺博泰纳公司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4. 诺博泰纳公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诺博泰纳公司清偿债务的，以其对诺博泰纳公司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5.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6. 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7. 诺博泰纳公司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不知诺博泰纳公司被裁定破产清算事实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 诺博泰纳公司是票据的出票人，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9.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如系自他人处受让，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提

交相关证据材料。

## 五、未按期申报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债权人承担。

2. 如诺博泰纳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债权人承担。未依法申报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 如诺博泰纳公司转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产生的费用收费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强制执行申请费的标准执行。

##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贵州诺博泰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9时30分在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仓路52号）。

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与债权人系夫妻或其他直系亲属的，应提供身份关系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为债权人员工的，应提供工作证明。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贵州诺博泰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